热海大学工〔2019〕3号

**学生工作部（处）**

**关于加强学生校外兼职管理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校外兼职管理工作，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外出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寒暑假学生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和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现就学生校外兼职工作有关管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健全校外兼职学生动态管理档案

**（一）建立学生校外兼职动态管理**

各二级学院要对本学院学生参加校外兼职情况进行认真审查，建立健全学生校外兼职动态管理体系，严格落实审批备案制度，对外出参加兼职活动的学生进行详细的审批登记（详见附件一：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校外兼职审批表》），签订学生校外兼职安全自我管理协议书（附件二：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校外兼职安全自我管理协议书》），及时掌握学生外出兼职的情况，完善学生校外兼职档案，做到学生校外兼职动态管理（详见附件三：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校外兼职情况汇总表》）。

**（二）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引导**

加大管理力度，加强思想引导教育，学生外出兼职应保持通讯畅通，主动与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同学保持联系。禁止学生到娱乐场所（酒吧、网吧、KTV、游戏厅和赌场等）兼职，凡申请参加校外兼职的学生，均需经过家长同意。未按规定者要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二、 加强管理，严肃考勤，确保正常教学秩序

学生参加校外兼职活动要按照学有余力的原则进行，要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坚决杜绝因外出从事兼职活动旷课和夜不归宿违纪现象。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等相关学生管理规定，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者，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对未经学校同意，私自在校外开展兼职活动，经学院教育仍不悔改，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三、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和依法维权意识

各二级学院要教育学生增强依法维权意识，维护自身正当权益，增强辨别能力，并根据其从事的具体工作做好相应的指导。要通过主题班会、专题讲座、报告会等各种途径，经常性的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自身安全防范意识；要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杜绝因校外兼职而产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；要警钟长鸣，提醒学生注意校外兼职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隐患；要教育引导学生从事兼职活动时要远离高空作业、严重污染、辐射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特殊行业和专业劳动，远离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、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年3月27日